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41-102-010102 號至第

41-102-010106 號等 5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檢視原處分機關監視錄影資料時，發現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 101 年 9 月 24 日 20 時 45 分、9 月 25 日 20 時 10 分、9 月 26 日 20 時 29 分、10 月 3 日 20

時 26 分及 10 月 8 日 20 時 55 分，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南港區○○路

○○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01 年 12 月 5 日北

市環南罰字第 X721061 號至第 X72106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41-102-010102 號至第 41-102-010106 號裁處書，各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合計 6,000 元罰鍰。上開 5 件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

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9 到項次 14 違反事實之案件
違規情節	違規者非屬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行進間產生之垃圾收集於隨身包包再丟棄行人專用清潔箱，有何不當？原處分機關無移動式錄影機之採證條款，不僅舉發內容有失公正且行政程序疑有明顯瑕疵，請撤銷原裁處。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張、照片 18 幀及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102 年 2 月 21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行進間產生之垃圾收集於隨身包包再丟棄行人專用清潔箱，有何不當？原處分機關無移動式錄影機之採證條款，不僅舉發內容有失公正且行政程序疑有明顯瑕疵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

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

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102 年 2 月 21 日便箋內容載以：「.....監視設備側錄市民○○○分別以徒步（三次）及駕駛汽車（車號：XXXX-XX）（二次）將車內垃圾及垃圾包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所棄置之廢棄物外觀上顯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違規人○○○君其居住地址.....與違規地點○○路○○號僅數百公尺之距，五次違規時間均為晚間 20 時 30 分左右，其拜訪客戶買食物於戶外食用，其說詞顯有避重就輕之疑.....。」等語。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依監視錄影資料查獲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並佐以上開說明；且系爭垃圾包稽其外觀，應非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廢棄物，亦有採證光碟及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移動式錄影機之採證條款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設置非長期固定於同一定點之移動式攝影機，係於民眾通常反映之髒亂點作為部分稽（巡）查人力之替代，係屬採證方式之一；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對違反本法之人、行為或其事證，得以攝影機或錄影（音）機等攝製照片或錄影（音）帶，其為駕駛車輛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一行為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共計處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